

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手术室空气净化设备采购 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7-4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手术室空气净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手术室空气净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汇鑫 13663806179
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博 15791857918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是 ☒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是 ☒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是 ☒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是 ☒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是 ☒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是 ☒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是 ☒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是 ☒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 是 ☒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 否 ☒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 否 ☐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手术室空气净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凭 CA 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mggzy.zhongm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7-4

2. 项目名称：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手术室空气净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5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 元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07-4	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手术室空气净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65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手术室空气净化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的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 5.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 3.5.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后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MZF 格式）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8、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

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单位名称：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中牟县解放南路 25 号，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0371-853066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中牟县解放南路 25 号

联系人：李汇鑫

电话：13663806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双子塔南塔 1503

联系人：王博

电话：15791857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博

电话：15791857918

发布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中牟县解放南路 25 号 联系人：李汇鑫 电话：136638061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双子塔南塔 1503 联系人：王博 电话：15791857918
1.1.3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手术室空气净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1.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中牟县东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重建项目手术室空气净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20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后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7.1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8.1	偏差	/
1.9.1	采购进口产品	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形式：网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网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网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50000.00元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高于控制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招投标无要求
3.7.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电子招投标不要求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电子招投标不要求
4.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不见面开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用企业CA密钥(制作投标文件的CA密钥)开标前进行签到（开标时间前完成），开标时间到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u>5</u> 人 由业主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 <u>一个工作日</u>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4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收取
11.2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所投产品厂家符合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若一致将废标。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限、交货地点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1 采购进口产品不做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9) 实施方案
- (10) 投标物资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作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无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标无要求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A）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7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纳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本项目电子评标无需原件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0-30 分	投标报价部分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评审时给予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按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2）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优惠承诺（6 分）	根据各个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力度，例如赠送小物件、免费维修、免费保养、免费更换小物件等在0-6分之间打分；
	履约合同能力（10 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疗货物销售业绩（包含医疗器械），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售后、培训服务方案（9 分）	依据投标方技术服务保证、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时间等综合分析比较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0-3分； 人员安排培训方案：0-3分；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外的附加服务：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5 分）	评委横向对比打分：视其科学性、实用性、合理性等综合给分； 运输方案：包含时间安排，运输人员安排、运输线路安排（0-2 分）； 物品存储方案：在存储期间保证物资安全和物资质量的相关措施； 包含存储环境、仓管人员定期检验制度等（0-3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响应 (35 分)	本项目的产品参数规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评审中每发现一项民用产品不满足、扣除 2 分，医用产品不满足每一项扣除 5 分，核心产品扣除 6 分，扣完为止；

	企业实力评估 0-5分	评委依据供应商企业规模、发展前景、履约能力，服务方案，并结合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综合比较后酌情打（0-5）分。
--	-------------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在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条件下，均可参加评标，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在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条件下，均可参加评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中以中标单位和甲方协商为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_____ (招标人)

乙方：_____ (中标人)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 月 日_____ (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或询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变更补充文件。
-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6 投标文件。
-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含运输费、制作费、安装费、保险、税金、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

4.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完工。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验收：

5.1.1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的所有制作与询价的所有资料作为甲方审核的主要依据。

5.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5.3.1 乙方须交纳_____元履约保证金后。

5.3.2 在履约期间，乙方不履行询价文件规定及相关承诺的，甲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提交方案，不可抗力除外。

(2)未经甲方认可私自更改方案。

(3)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不履行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6)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交的方案或逾期延迟审核。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8. 付款方式：根据询价文件内规定。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

类别名称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上合同文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铅板	1. 部位：千级防辐射手术室 2. 做法：2mmPb 铅板射钉固定在 50 净化板墙板上，铅板高度 3.3m，铅板接缝处应重叠不少于 50mm，40*40 铅板盖射钉眼	m ²	43	(民用) 不含： 顶、南 墙、西墙
2	净化板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上人 平面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专用吊顶龙骨、边龙骨及吊挂件连接硅岩净化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0mm 硫氧镁净化板 4. 其他：吊顶板之间的拼接缝、铝型材与吊顶板接缝处均涂中性硅酮密封	m ²	65	民用
3	净化板隔墙	1. 隔墙类型：轻质板材隔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50 厚硫氧镁净化板 3. 中性环保密封胶接缝处理	m ²	160	民用
4	金属内圆弧	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R50 内圆弧铝合金阴角条 2. 使用位置：墙与地面交接处	m	60	民用
5	金属外圆弧	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R50 外圆弧铝合金阳角条 2. 使用位置：墙与地面交接处	m	12	民用
6	金属地槽	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铝合金地槽 2. 使用位置：墙、顶面阴角	m	50	民用
7	金属 T 铝	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铝合金 T 铝 2. 使用位置：墙、顶面阴角	m	8	民用
8	医用气密电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FSM1021 2. 门框、扇材质：单开手推平开门，带可视观察窗，含电机、红外脚感应器	樘	1	民用
9	防辐射医用气密手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FSM1021 2. 门框、扇材质：单开手推平开门，3mm 铅板内嵌，面层钢板喷塑，门板张贴防辐射警示标志	樘	1	民用
10	防辐射医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FSDD1521	樘	1	民用

	用气密电 动门	2. 门框、扇材质:钢板喷塑, 电动门嵌入 3mm 铅板, 含电机、红外脚感应器, 门头设 置防辐射警示灯, 门板张贴防辐射警示标 志			
11	医用隔帘	1. 名称:医用隔帘(含吊轨) 2. 材质、规格:3m 长 3. 含吊钩	套	1	民用
12	不锈钢感 应洗手池	1. 名称:2 人位不锈钢感应洗手池 2. 材质、规格:1500*650*2200 3. 安装形式:落地式 4. 洗手池体边框选用 1.5 厚优质亚光不锈 钢板, 池体采用 1.2 厚优质亚光不锈钢板 5. 含 1 台 50L 热水器、红外感应龙头、膝 控开关、理容镜、镜前灯 6 含自动冲洗感应器接线	台	1	民用
13	不锈钢彩 色喷涂器 械柜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喷涂烤漆制作。 2. 规格尺寸: 1700*1000*350mm 3. 面框采用 1.2 厚 304 不锈钢, 不锈钢移 门 1.2 厚 304 不锈钢, 三层玻璃搁板上下 可调节。 4. 安装形式: 嵌装	个	2	民用
14	不锈钢彩 色喷涂药 品柜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 2. 规格尺寸: 1700*1000*350mm 3. 面框采用 1.2 厚 304 不锈钢, 不锈钢移 门 1.2 厚 304 不锈钢, 2 层玻璃搁板上下可 调节。双层抽屉。 4. 安装形式: 嵌装	个	2	民用
15	不锈钢彩 色喷涂麻 醉柜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 2. 规格尺寸: 1700*1000*350mm 3. 面框采用 1.2 厚 304 不锈钢, 不锈钢移 门 1.2 厚 304 不锈钢, 三层玻璃搁板上下 可调节。中间设置台板。 4. 安装形式: 嵌装	个	2	民用
16	不锈钢彩 色喷涂书 写台	1. 采用 1.2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 2. 规格尺寸:500*450*300mm 3. 含带缓冲铰链、灯。 4. 安装形式: 嵌入安装	台	2	民用
17	不锈钢彩 色喷涂插 座箱	1. 名称:手术室不锈钢插座箱 CZX1 2. 规格尺寸: 600*210*120mm 3. 采用 1.2mm 厚优质 304 喷涂不锈钢制作 4. 安装方式:嵌装	台	4	民用
18	总控箱	1. 名称:手术室总控箱 2. 型号:四联 3. 规格:630*450*100mm	台	2	民用

		4. 安装方式: 嵌装 5. 时间、照明开关、电话接口等相关总控			
19	医用观片灯	1. 名称: 观片灯 2. 型号: 三联观片灯 GPD1 3. 规格: 1200*430*120 4. 面框 1.2 厚 304 铝合金材质制作, 本体 1.0 厚 5. 其它: 详见相关设计规范,	台	2	民用
20	等离子消毒机	1. 名称: 医用等离子消毒机 2. 外型尺寸: (LxWH): 620x620x355(mm3)、 3. 风量三挡可调, 4. 配有磁性遥控器, 5. 可吸附于机身或金属物体表面。 6. 配有手动、预约模式, 预约模式可实现 9 时段预约开关机。 7. 安装方式: 吊顶安装	台	2	(医用) 消毒设备
21	LED 无影灯	1. 名称: LED 手术无影灯 2. 型号: YGLED700/500 型 3. 照度 (相距 1M 处 LUX): 160000, 照明深度 (mm) ≥ 1200 , 色温 (K): 4300 $\pm$ 500, 亮度调节: 1-100, 光斑直径 (mm): 100—300	台	1	医用
22	吊塔	1. 名称: 单臂外科吊塔 2. 工作电源: AC220V、50Hz, 横臂活动范围 (半径): 800mm (可据院方要求配置), 终端箱吊柱式结构, 长度 ≥ 1000 MM, 可旋转角度: 0~340°, 具有旋转限位装置, 保证该设备稳定无漂移。净负载能力 ≥ 70 KG;	台	2	民用
23	千级净化机组	1. 名称: 净化空调机组 2. 型号: AHU-201 3. 风量: 送风 8200m ³ /h, 新风量 800m ³ /h 4. 规格: 室外机 865x350x700, 室内机 3900x1100x950 5. 安装形式: 座式落地, 减震垫 6. 含设备基础	台	2	民用
24	净化通风管道	1. 名称: 送风风道 2. 材质: 镀锌钢板 0.6mm 3. 规格: 500*320	m ²	130	民用
25	净化通风管道	1. 名称: 回风风道 2. 材质: 镀锌钢板 0.6mm 3. 规格: 400*200	m ²	120	民用
26	箱式排风机	1. 名称: 排风机 2. 型号: EAF-201 3. 规格: 排风量 400m ³ /h 4. 安装方式: 吊装 5. 含配套支架	台	2	民用

27	塑料通风管道	1. 名称:PVC 排风管道 2. 规格:∅200	台	2	民用
28	层流天花	1. 风口材料品种、规格:千级层流洁净手术室送风天花（百级一台、千机一台） 2. 板顶板开孔，含高效过滤器	套	2	民用
29	送风口、回风口	1. 风口材料品种、规格:可开式单百回风口 2. 型号:HFK1 3. 安装固定方式:硅岩净化板墙板开孔，嵌入式安装	个	4	民用
30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250*320	个	8	民用
3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新风防雨百叶 2. 规格:300*300	个	2	民用
32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橡塑保温 2. 绝热厚度:25mm	m ²	220	民用
33	管道/设备支架	1. 材质:角钢/圆钢钢管 2. 管架形式:吊托支架，单件重量 5kg 以下	kg	200	民用
34	自控柜	1. 名称:净化空调自控柜 2KTAP 2. 规格:500x600x200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2.5mm/4mm 4.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或箱体安装,底距地 0.2m	台	2	民用
35	机房	1. 名称:三楼净化机组房间约 30 平方 2. 尺寸:依据机组尺寸定制， 3. 含基础方钢、板材、防水、地面、照明、开关、插座等。	间	1	民用
36	工程系统调试	1、整体调试及第三方洁净度检测报告	系统	1	民用
37	中心供氧系统	1、范围：手术室区域内供氧系统主管道、负压系统主管道及支管道。 2、实现手术室区域气体供氧、负压系统通气。 6、含氧气终端、负压终端、插座、LED 床头灯、断路器、维修开关等常规设施，含吊塔医用气体管道的焊接及对接。	项	1	医用（核心产品）
38	净化机组电力电缆及专用配电箱	1. 名称:净化机组专用电力电缆及专用配电箱 2. 型号:WDZB-YJY-5*10 平方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规范，满足医院使用要求。	m	30	民用

注：医用产品除响应偏差表外还需提供：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所投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外的产品无需提供）

2 证明产品符合医用要求的检验资质；
（以上 2 项缺项或没有视为不满足本医用产品参数要求）；民用产品不作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承诺函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九、实施方案
- 十、投标物资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商务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物资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限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我公司承诺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满足医院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性能、要求	投标规格、性能、要求	偏离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2								
3								
4								
.....								
合计（元）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物资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